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沈楚豪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沈楚豪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補行敘明本件之基本原因事實（本件基礎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律關係）、重新提出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完整之兩造契約書（1、須整份，不得只印一部分。2、須兩造均有於契約書末尾簽章。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（載明服務項目、金額、總金額、計算方式）及發票、釋明債務人沈楚「豪」是否即為沈楚「濠」（經查，債務人之姓名為沈楚「濠」）？經本院民國111年4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